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3號

上訴人 蔡佳銘

被上訴人 陳佳惠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1月2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46號裁定參照）。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0萬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11萬2815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裁定限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林卉嬭